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A包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上海孟禾视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17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上海孟禾视觉科技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5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忠

李忠